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5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5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4】年【2】月【7】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4】年【1】月【29】日 9:30（含）至【2024】年【2】月【6】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业绩比较基准	<p>A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4.15%，A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p> <p>E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0%~4.10%，E 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份额起始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p> <p>本理财产品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衍生品类资管产品，剩余资金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衍生品类资管产品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	---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p>
<p>申购、赎回方式</p>	<p>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7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9:30（含）起至开放日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1至3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00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p> <p>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p>
<p>提前终止</p>	<p>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5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说明书约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p>

现调整为：

<p>业绩比较基准</p>	<p>A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4.15%，A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2020年12月22日。</p> <p>E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2.80%~4.10%，E类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份额起始日为2022年7月5日。</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不低于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p>
---------------	---

	<p>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p>
<p>理财产品费用</p>	<p>增加第 4 点.浮动管理费（如有）：</p> <p>4.浮动管理费（如有）：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折合当期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费用”。</p>
<p>申购、赎回方式</p>	<p>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p>

	<p>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申购、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 17:00。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p> <p>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提前终止	<p>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说明书约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p>

二、《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2.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中“第 6) 点原表述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00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现调整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申购、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17:00。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三、《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3) 上市流通的公募基金的估值”原表述为

“ (3) 上市流通的公募基金的估值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现调整为:

“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的，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收益的，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公募 REITs，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四、《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新增“（4）浮动管理费（如有）”条款，表述如下：

“（4）浮动管理费（如有）

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在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该类份额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R_x = \left(\left(P_{x \text{ 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 X \text{ 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 X \text{ 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right) /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 X \text{ 份额单位净值}} \right) \times 365 / D$$

X 表示本理财产品的不同份额，本理财产品份额类型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R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本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当期年化收益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6 位小数）

$P_{x \text{ 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 X \text{ 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该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前 X 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 X \text{ 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上个投资周期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X 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 X \text{ 份额单位净值}}$ 为上个投资周期期末浮动管理费计提后的单位净值

D 为产品当期持有期限

$$M_x = (R_x - r_x) \times \mathbf{【30】\%}$$

M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在该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率

r_x 为本理财产品 X 份额为该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F_x = M_x \times \text{本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持有 } X \text{ 份额数} \times P_{x \text{ 上一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后 } X \text{ 份额净值}} \times D / 365$$

F_x 为 X 份额计提评价日计提的该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每个计提评价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为各类份额每计提评价日计提浮动管理费的加总。产品浮动管理费在当期期末一次性收取。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模拟产品在估值日当天开放或终止的情形，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用于产品会计和估值核算。投资者需知悉，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净值为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结果，但仅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浮动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五、《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新增第(8)款，表述如下：

“（8）如本理财产品的某类份额发生全部赎回，自该份额全部赎回确认之日起不再计提相关费用。”

六、《风险揭示书》中“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

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

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5日